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约定开放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年化产品收益率 4.5%。

二、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 179,000 万元，其中 81,600 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 97,400 万元。

六、 备查文件

-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